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病死禽畜无害化
处理收集中心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承包方：海南广弘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病死禽畜无害化
处理收集中心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承包方：海南广弘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收集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广弘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充分讨论协商，甲方同意将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收集中心建设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职责，工程顺利进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收集中心建设项目

二、工程范围：详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收集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主要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四、合同价格：（大写）叁佰叁拾万叁仟玖佰玖拾元壹角陆分

（小写）¥：3303990.16 元。

五、项目经理：陈风雷。

六、工程质量和要求：按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七、承包方式和材料供应：本工程由甲方发包给乙方，属于全包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措施费、包税金等一切费用。

八、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工程期限为：240日历天（如受天气影响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九、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签订及施工单位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给乙方；工程进度达60%，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进度达80%，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85%；乙方报送结算书、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给甲方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第三方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结算价款（如需报送审计部门审计的，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完成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需认真履行修复义务，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保金，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于7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于核实后7日内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

可拒绝支付，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乘以中标清单单价按实进行结算，综合单价按中标清单单价为准，结算时材料价差不调整，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加项目，若合同所附清单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按合同所附清单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计算，合同所附清单没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则套取相关定额进行计算；乙方擅自单方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参加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交付标准应符合国家及项目标准。

十二、知识产权:

项目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十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在缺陷

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派员负责解决对该工程施工时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
- 2、甲方负责对本工程的进场材料质量进行监督。并与乙方共同负责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
- 3、在施工中，甲方有权责成施工单位（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操作及不合格材料，对工程进行返工、拆除。其返工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协助做好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工地治安工作。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工程转包合同无效。
- 2、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设计人员、监理人员对工程的质量监督。乙方要严把质量关，各种建筑材料和建筑物体一定要按建设工程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
- 3、施工中一经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工程，乙方负责返工重建至符合设计要求为止，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4、由于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5、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杜绝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现象，一经发现，要处罚返工，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6、本工程施工时隐蔽部位工程，要经甲方有关技术施工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待甲方验收合格并做好尺寸登记签名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施工规程安全施工，做到安全生产，由乙方原因造成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

8、本工程完工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和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自费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十五、违约责任：

1、若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合同签订后，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由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工程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付对方损失。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支付对方工程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力。

5、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开工前，乙方须向工程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并按工程合同价的 2.5%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然后将保亭县主管部门开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备案证明复印一份交给甲方存档。

十七、涉及本合同的函件或其他通知等，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件方应签收。如无法向对方直接送达或收件方不予签收，可采用邮寄或公证方式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下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_____

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双溪安置二区第 12 栋二楼

乙方指定联系人：李天学

电话：17733194972

十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宁支行

账 号：

账 号：46050100563600000958

签订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8日

成交通知书

HNDXY-22-ZB (BT) -03

海南广弘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收集中心建设项目(HNDXY-22-ZB (BT) -03)，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收集中心建设项目，数量一批，不分包，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性质：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详见预算表及施工图；2、采购预算：¥3330620.01元。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2022年11月04日北京时间09:00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6号电信综合楼4楼会议室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招标（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零叁仟玖佰玖拾元壹角陆分，（小写）¥3303990.16元，工期：合同签订后240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完毕。

请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代理：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2年11月08日



